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36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繁峙县岩山寺文殊殿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忻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审批繁峙县岩山寺文殊殿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忻文物〔2023〕2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加强前期研究。进一步厘清屋顶的砖、瓦、灰等相关材料的形制，梳理建筑屋面的建造与修缮历史信息，必要时进行相关的测试分析，采取合理的修缮措施。

（二）深化现状勘察。进一步勘察文殊殿内现存附属文物的现状，细化壁画保护脚手架和塑像保护架支护方案；进一步勘察和测量梁架、屋面的变形情况，细化相关修缮措施；补充对屋顶具体渗漏点的调查；细化勘察壁画受屋面残损渗漏引起病害的范围，补充施工过程中详细的保护措施；建筑形制描述个别名称与时代略有不符，“普柏枋以上的铺作、梁架等系元代翻修时重制”的断代结论不准确；应查明1999年至2000年底落架大修时对主

要构件的修缮措施及屋面苫背所用材料的配比及瓦瓦工艺，并结合屋面残损现状进一步分析夹垄灰脱落及瓦件破裂的原因；补充勘察原建筑所有材料的材质及工艺做法，补充勘察望板的厚度及工艺做法，调查望板以上的各层材料、厚度及工艺做法；勘察报告适当预估出苫背、望板等工程材料及工艺做法，预估大致工程量，便于纳入概算统计。

（三）优化设计方案。明确望板净料厚度，并在确定长度不小于 1.5 米的基础上提出最大宽度限制的要求，望板尽量错缝铺钉；灰泥背所用材料应在分析总结前期配料比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白灰比例，以防生草；对木构架修缮需加固部分应明确具体构件及针对性加固措施。

（四）完善方案图纸。椽子结构不准确，核对椽子结构图；补充屋顶构造大样图，完善材料工艺要求。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经你局核准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

四、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及时开展工程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人员安全。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专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文物科技处、规划财务处，繁峙县文物局。